

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

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

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+中级备考资料



### 票据法期限“手脑并用记忆法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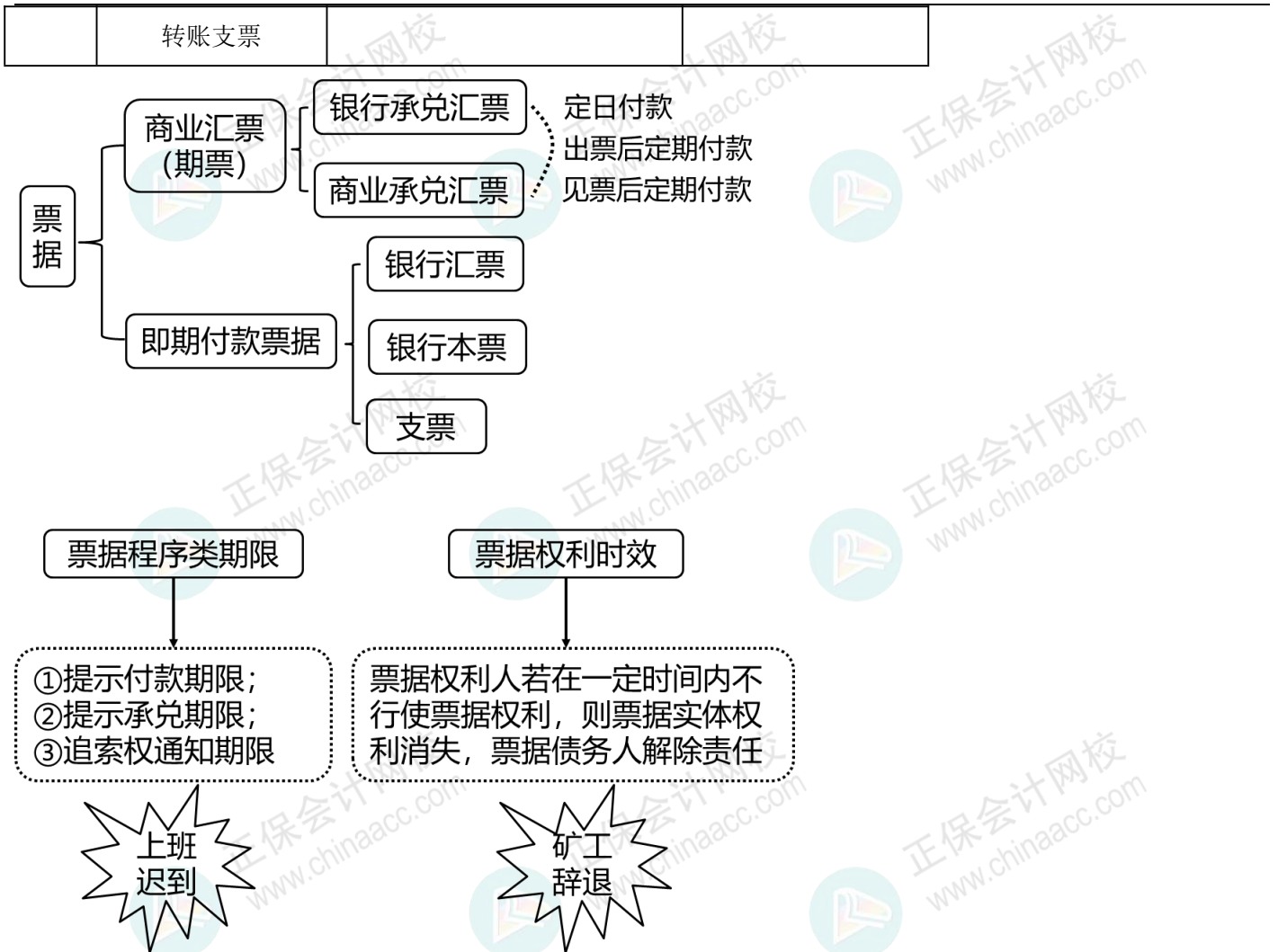
**【温馨提示】**本专题主要适用初级、中级经济法和注会经济法票据期限的记忆学习,内容涉及《票据法》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、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对某些票据期限的适用问题上还存在争议,我主要以备考角度为大家归纳整理。

#### 【本知识点中级经济法近五年考试情况】

| 考点名称       | 考核方式   | 考核年份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票据法期限的相关规定 | 案例形式   | 2018 年卷 B 简答题  |
|            | 直接考核规定 | 2021 年卷 A 单选题<br>2020 年卷 B 单选题<br>2019 年卷 B 判断题<br>2018 年卷 A 单选题<br>2017 年卷 B 单选题<br>2014 年判断题 |

#### 预备知识：关于票据种类

| 种类 |              | 基本当事人             | 是否需承兑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汇票 | 商业汇票         | 出票人、付款人、收款人       | 均需承兑  |
|    | 银行承兑<br>商业承兑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| 银行汇票         | 出票人、付款人、收款人       | 见票即付  |
| 本票 | 银行本票         | 出票人、收款人<br>(无付款人) | 见票即付  |
| 支票 | 现金支票         | 出票人、付款人、收款人       | 见票即付 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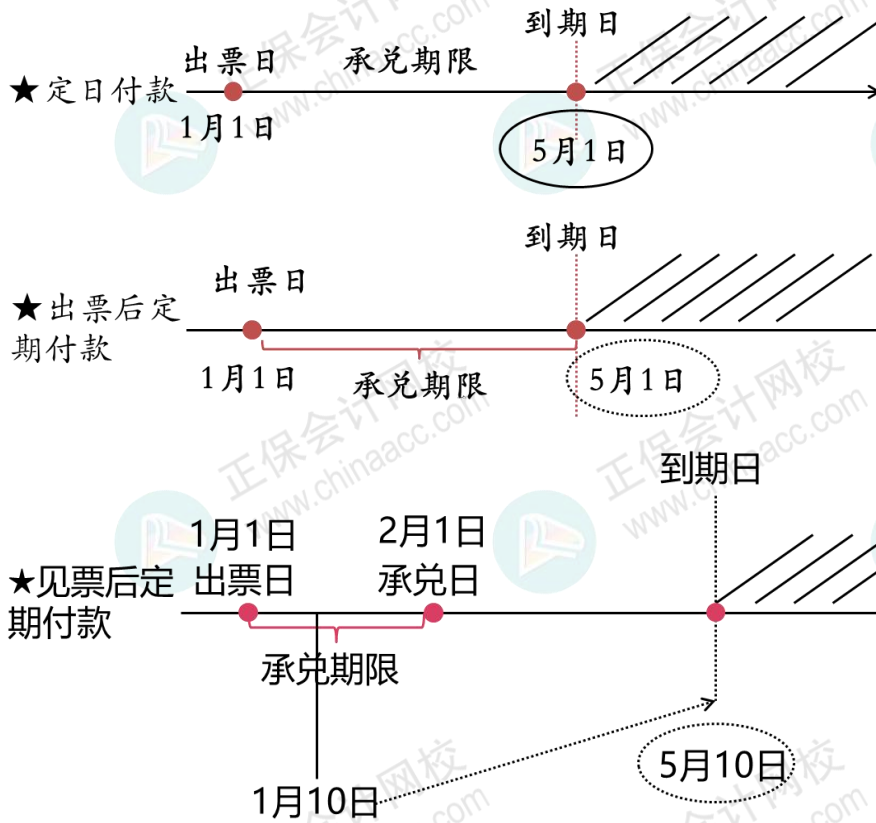
**【图示说明】** 票据期限我们可划分两类，一类是为了保障票据作为有价证券流通性而设置的程序类期限；另一类是票据权利消灭时效。超过了“程序类期限”，类似于上班迟到，不会因此丢工作被辞退，但是会受到扣工资之类的小惩罚（丧失对部分前手追索权或需作出延期说明等）。而超过了“票据权利消灭时效”，类似于矿工，工作可能直接丢掉了（票据权利消灭）。

## 一、提示承兑期限

### （一）期限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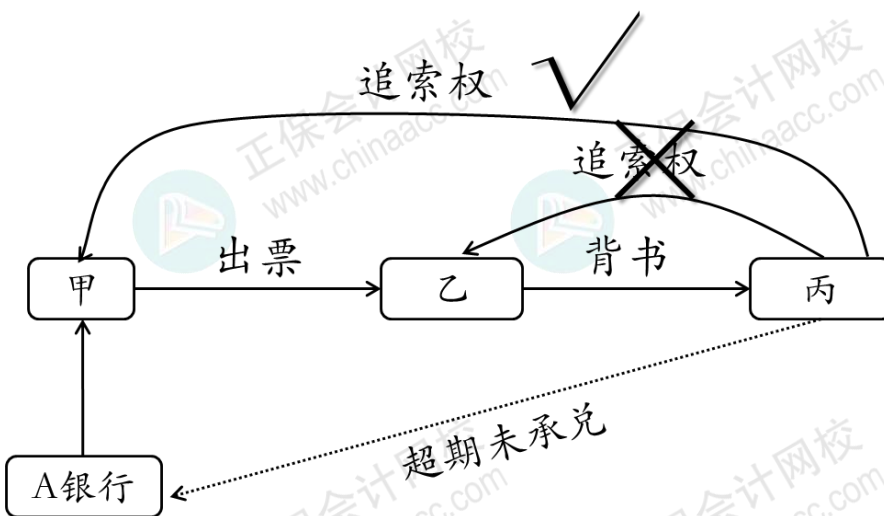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  
汇票“到期日前”提示承兑。
- （2）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 
自“出票日起1个月内”提示承兑。

### 关于票据承兑期限



### (二) 超过提示承兑期限法律后果

- (1)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，丧失“对其前手”的追索权。
- (2) 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，即对**汇票出票人**的追索权并不因此而丧失。



### 二、付款期限和提示付款期限

## (一) 期限规定

### 1. 汇票

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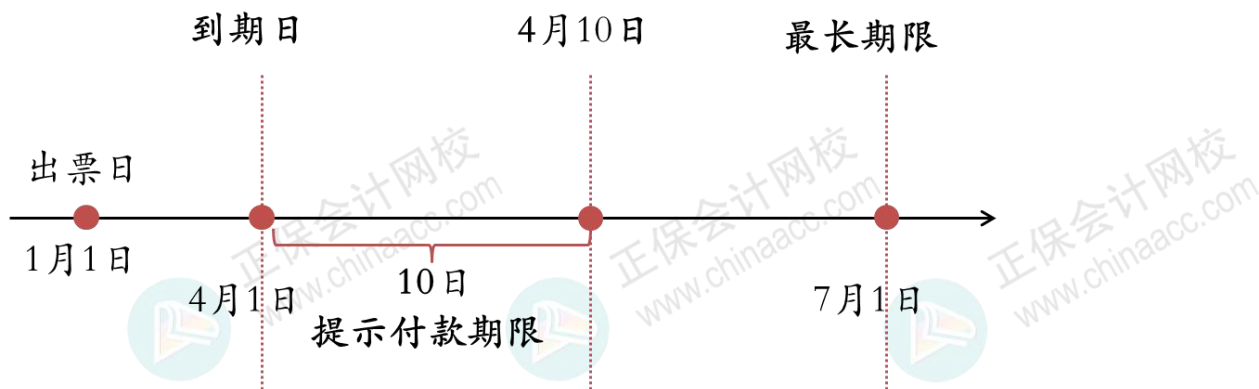
【提示1】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，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。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，并在汇票上记载。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，并在汇票上记载。

【提示2】目前“电子商业汇票”的付款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(1) 见票即付的“汇票”，提示付款期限自“出票日起1个月内”向付款人提示付款。

(2) 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提示付款期限自“到期日起10日内”向承兑人提示付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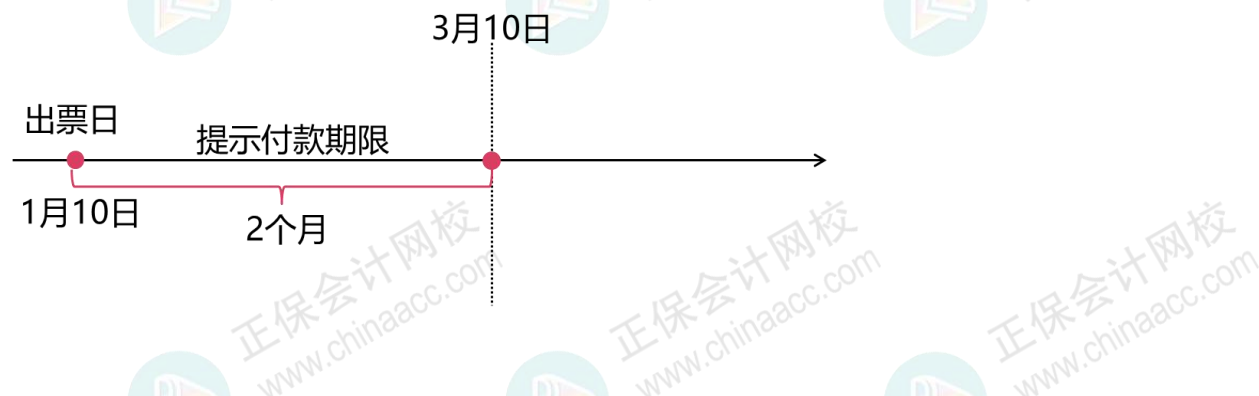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付款期限和提示付款期限



### 2. 本票

自“出票日”起最长“不得超过2个月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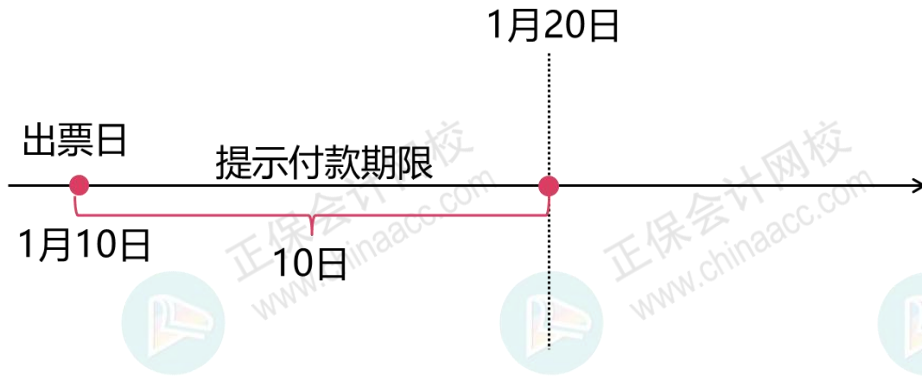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本票提示付款期限



### 3. 支票

自“出票日”起“10日”。

#### 关于支票提示付款期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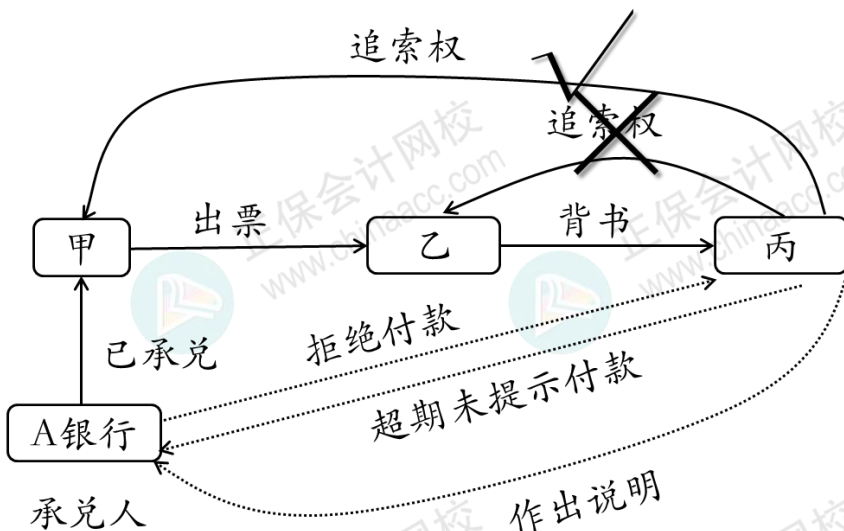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 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法律后果

##### 1. 商业汇票

(1)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，“丧失对其前手”的追索权，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。

(2) 不丧失对汇票出票人的追索权

**【提示】** 承兑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出票人仍对持票人承担担保责任。



## 2. 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

(1) 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，丧失“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”的追索权，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仍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。

**【提示】**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出票人仍对持票人承担担保责任。

(2) 银行汇票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，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，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。

(3) 银行本票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，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，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。

## 3. 支票

(1)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，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；付款人不予付款的，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

(2)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期限提示付款的，丧失“对出票人以外”的前手的追索权。

## 三、追索权的通知期限

### (一) 通知期限规定

(1) 持票人应当自“收到”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拒绝证明之日起“3日内”，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“其前手”；

(2) 其前手应当自“收到”追索通知之日起“3日内”书面通知“其再前手”。

### (二) 超过通知期限的法律后果

(1) 持票人“仍可以”行使追索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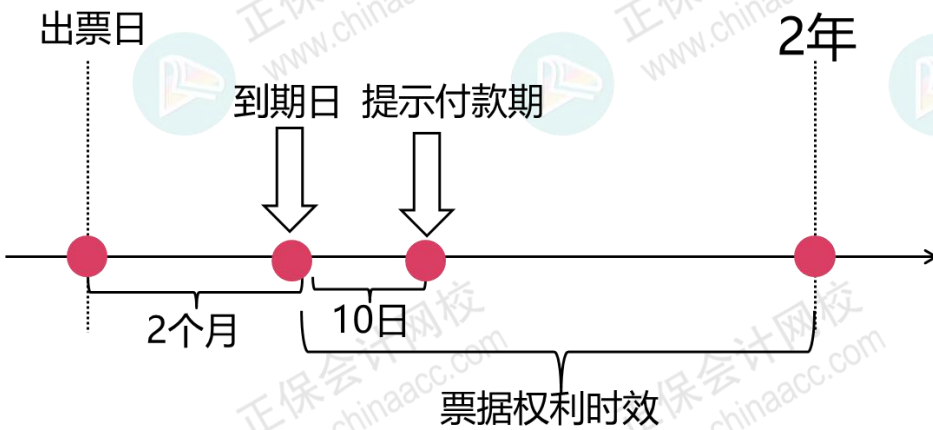
(2) 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，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“汇票金额”为限。

## 四、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

### (一) 期限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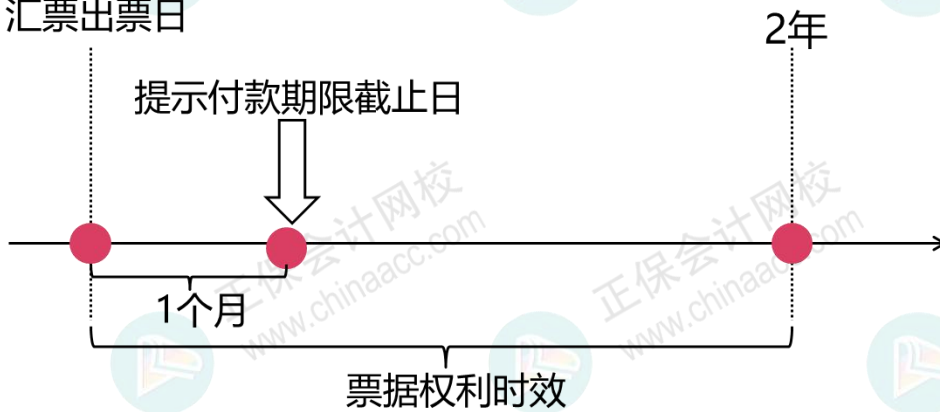
(1)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，自票据“到期日”起2年；

### 商业汇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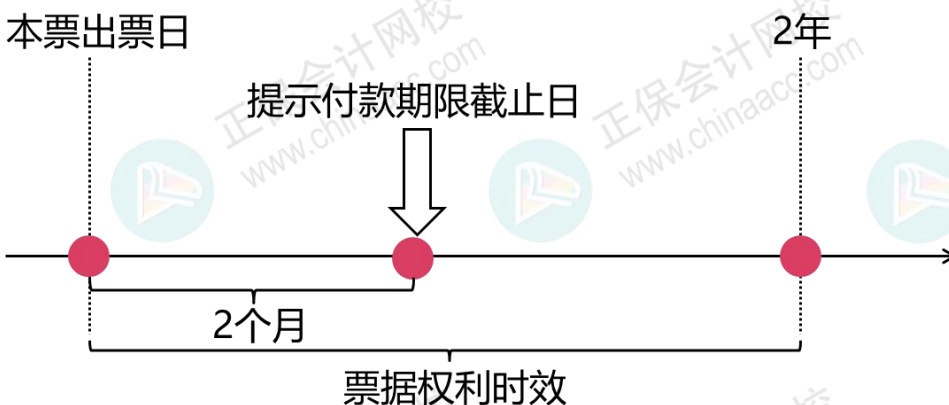
(2) 持票人对见票即付的汇票、本票的出票人的权利自“出票日”起2年。

### 汇票出票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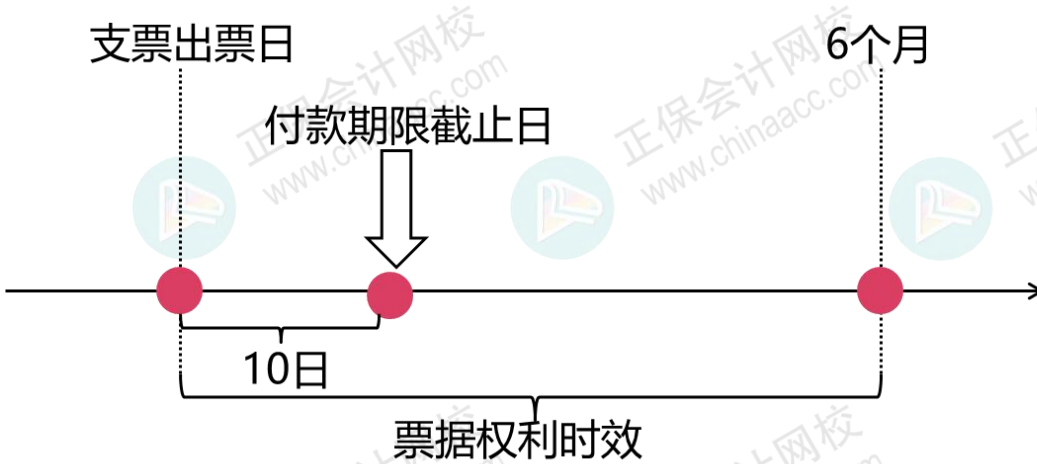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银行本票

### 本票出票日



(3)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，自“出票日”起6个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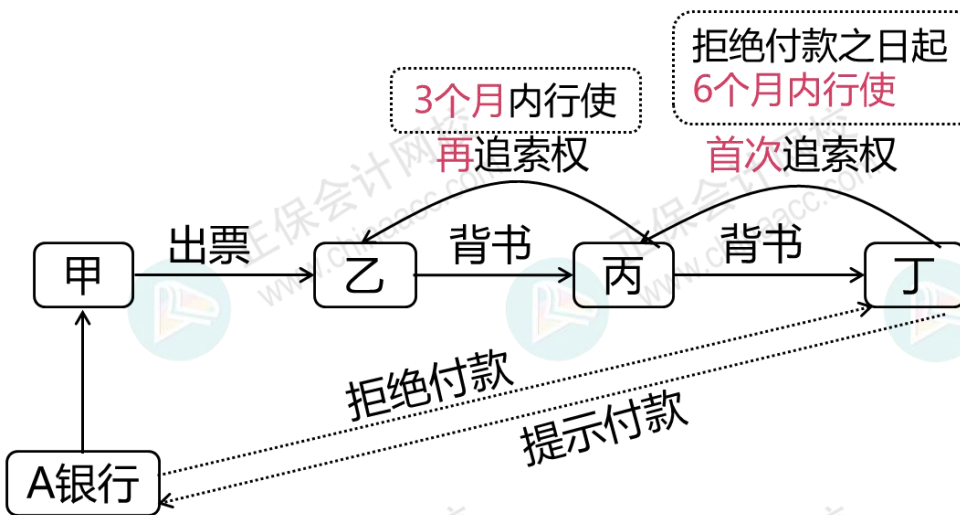


(4)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，自“被拒绝承兑”或者“被拒绝付款”之日起6个月；

(5)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“或者”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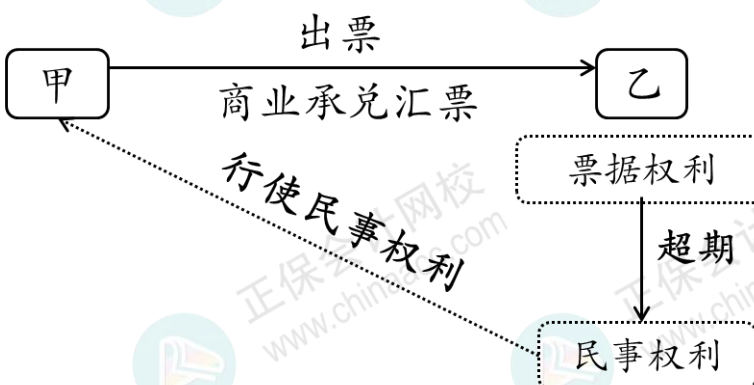
【提示】上述“(4)、(5)”中的前手，不包括出票人和承兑人。

### 追索权和再追索权



(二) 超过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期限

持票人仍享有民事权利，可以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“返还”其与未支付的“票据款金额”相当的利益。





【归纳 1】关于票据期限的归纳

| 票据种类 |         | 提示承兑期限    | 提示付款期限           | 票据权利时效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汇票   | 银行汇票    | 无需承兑      | 出票日起 1 个月        | 出票日起 2 年  |
|      | 商业汇票    | 定日付款      | 到期日前             | 到期日起 2 年  |
|      |         |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见票后定期付款 | 出票日起 1 个月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本票   |         | 无需承兑      |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| 出票日起 2 年  |
| 支票   |         | 无需承兑      | 出票日起 10 日        | 出票日起 6 个月 |
| 追索权  |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| 6 个月      |
| 再追索权 |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| 3 个月      |

【归纳 2】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的法律后果

| 超过期限的情形             |  | 法律后果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商业汇票超过提示承兑期限        |  | ①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。<br>②不丧失对汇票出票人的追索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过法定提示付款期限          | 汇票   | 商业汇票<br>①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。<br>②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；<br>③不丧失对汇票出票人的追索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银行汇票<br>①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。<br>②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仍可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行本票<br>①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。<br>②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持银行本票仍可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票<br>①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。<br>②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；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 |   |
| 超过追索权通知的期限          |  | 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，但对前手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以汇票金额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过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   |  | 票据权利消灭，持票人可向出票人或者承兑人主张民事权利  |
| 超过首次追索权与再追索权的票据权利时效 |  |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 |

关注正保会计网校，收听我的更多课程！

后附：“手脑并用”记期限之快画快答

### 一、纸质商业汇票·见票后定期付款或定日付款

【问题 1】下图中标识出“提示承兑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2】下图中标识出“提示付款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还能否向已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？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3】下图中标识出“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
【提示 4】下图中标识出“纸质商业汇票最长的付款期限”。若为电子商业汇票，该期限是多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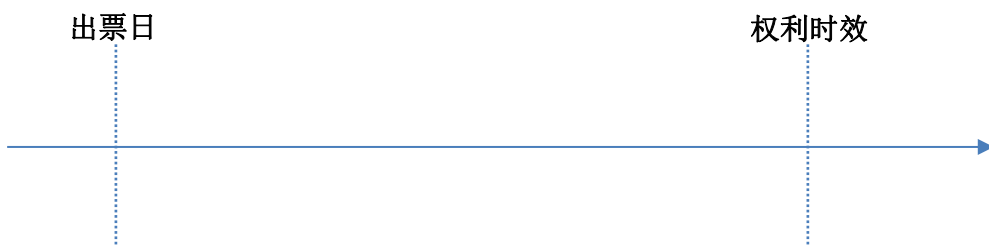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二、纸质商业汇票·出票后定期付款

【问题 1】若为**见票后三个月付款**的商业汇票，下图中标识出其“提示承兑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2】假设持票人逾期提示承兑，下图中标识出该商业汇票的“到期日”和“提示付款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提示付款期限，还能否向已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？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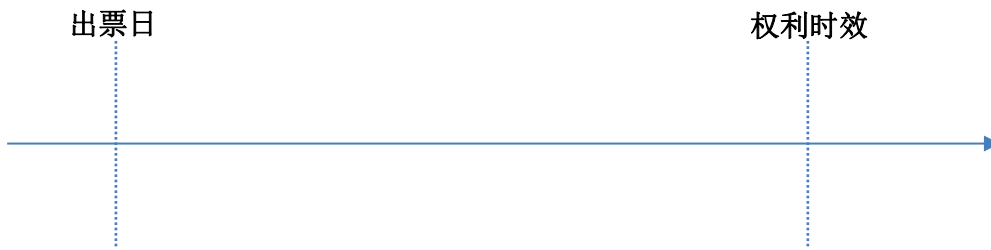
【问题 3】下图中标识出“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


### 三、银行汇票·见票即付

【问题 1】下图中标识出“提示付款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还能否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？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2】下图中标识出“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时效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


#### 四、本票

【问题 1】下图中标识出“提示付款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还能否行使付款请求权？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2】下图中标识出“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时效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


#### 五、支票

【问题 1】下图中标识出“提示付款期限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还能否行使付款请求权？丧失对哪些前手的追索权？

【问题 2】下图中标识出“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时效”。若持票人超过该期限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
